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字第2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天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兆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玉霄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江靜盈